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三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定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与友好协调，公司决定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